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林世達摩（原名林清泉）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84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

二、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 林世達摩（下稱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84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然未依前開規定附具原判決之繕本，亦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之正當理由，復未檢附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有違聲請再審之程序規定，惟屬得補正之事項，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月9日依法裁定命聲請人應於命補

01 正之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
02 提出之正當理由，並補正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暨證據，逾期
03 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該裁定正本已於114年1月20日送達於
04 聲請人戶籍地由聲請人親自收受等情，有上開裁定書及本院
05 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惟聲請人並未於期限內補正，亦有收文
06 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憑。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核
07 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8 四、未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再審聲請人
09 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
10 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又此所稱顯
11 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
12 由而應逕予駁回者，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
13 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自明。本件聲請再審
14 之程序違背規定，且未合法補正，業如前述，自無通知聲請
15 人到場之必要，末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

19 法 官 游涵歆

20 法 官 劉芳菁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李翰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